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GN Meiya Power Holdings Co., Ltd.」改為「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採納後者為本公司新的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的英文名稱及新的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的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或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上述事宜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